

民国时期上海租界会审公廨的研究

郭 玫珂 (GUO Meike)*

在上海有一个中国主权影响不到的地方，叫“租界”。自从1842年中英签订《南京条约》之后，中国开辟了商港，外国取得了以领事裁判权为代表的各种不平等条约的特权。以此为契机，上海出现了“华洋杂居”的租界。尤其在上海公共租界，以英国人为首的工部局承担了租界的自治，以及治安维持，保护租界外国人的生命及其财产的安全。因此，上海这一城市发展为东亚的商业贸易中心，中国民族企业也在外国特权和西欧近代法的保护下，呈现出非常显著的成长。在此上海租界里，于十九世纪中叶成立了中外合作法院会审公廨，其中由中国和外国会审官(法官)共同处理在租界里发生的华洋诉讼以及中国人之间的民事案件。在以往的研究中，往往将会审公廨视为“帝国主义侵略的象征”，但在同时也给予其“促进中国法制近代化的近代式法院”的评价。总得来说，由于缺乏相关史料，迄今为止，有关会审公廨的研究仍然不是很充分。然而，涉及到各个国家利益博弈的上海租界，关于会审公廨的问题不仅不能忽视，更是具有当代意义的重要课题。

1911年，会审公廨的控制权从中国当局移动到驻沪领事团。此后，以在会审公廨最具影响力的英国会审官为中心，进行了会审公廨的改组，同时也制定了会审公廨诉讼律(Rules of Procedure)。由此，作为被告的中国人一律必须接受严格的诉讼程序。但，在事实上，英国会审官按照以往的公廨惯例，考虑到中国人社会的特殊情况而决定诉讼程序。譬如，由于会审公廨与上海总商会(上海有代表性的华商团体)有密切合作关系，如果上海总商会的会员成为被告，会审公廨允许“会员特别优待权”而免除此人的拘留和交保义务，并由总商会替会员承担责任，以便保持商人的体面。

同时，这一诉讼律是由领事团考虑到公共租界的国际性而编纂的，与案件有利害的其他各国会审官也可以出庭。由此，不熟悉公廨惯例的会审官在主导决定诉讼程序的时候，往往发生了各种问题。

进而，为了抗拒公廨过于严格的诉讼程序，一些中国人在葡萄牙、西班牙等外国领事馆登录，取得外国籍而利用“不平等条约特权”的领事裁判权，逃避公廨的审判以及逮捕、拘留命令。会审公廨最终也无法完全把握这类中国人。换言之，在当时的中国人眼中，毕竟外国领事馆是给予自己庇护的一个机关。就此意义而言，在由会审公廨主导的上海租界里，从清代继承而来的基本社会框架仍无实质性变化。

* 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，历史文化学东洋史学专修，博士二年级。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DC。